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19〕2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19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万元（具体项目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与扶贫、康复等项目支出。

二、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，应立即与残联部门联系，会同做好相关工作，加强对残疾人事业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残疾人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社〔2017〕9号）要求专款专用、规范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中残疾人就业和扶贫资金列2019年政府

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05 项“残疾人就业和扶贫”、康复资金列 2081104 项“残疾人康复”、残疾人信息动态更新资金列 2081199 项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。上述资金均列 2019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2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附件: 2019 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州、
县市区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19 年 4 月 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残联、省直管县残联。